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41,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 EMPD 201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佛山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佛山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依云”)因项目开发需要,鉴于佛山依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依云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花苑路9号一幢首层108号铺位;法定代表人:周安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广州招商地产投资1500万,拥有50%的股权,九龙置业(广州)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拥有5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佛山依云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1,842万元,负债总额为381,359.9万元,净资产为483.7万元,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62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依云的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5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佛山依云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九龙置业(广州)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依云的此项信托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亿元,借款有效期为2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

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南京招商地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广州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招商地产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杨志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南京招商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3,017万元,负债总额为239,252.5万元,净资产为33,765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

为108,153万元,净亏损为2,62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地产为南京招商地产的信托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招商地产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三、关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招商瑞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盛”)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借款人民币1.7亿元,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借款人民币5.8亿元,上述借款有效期均为2年,借款总额为7.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地产”)为上述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不超过7.5亿元。

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信托借款的担保事项,鉴于南京瑞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两项信托借款的担保事项均已经广州招商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瑞盛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10165层;法定代表人:杨志光;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南京瑞盛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9,041万元,负债总额为336,524.7万元,净资产为-7,483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万元,净利润为3,713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招商地产为南京招商瑞盛向厦门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1.7亿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广州招商地产为南京招商瑞盛向中融信托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8亿元,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广州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南京瑞盛因项目开发需求,通过信托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78,6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及“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该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51号)。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已于近期到期,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名称	人民币理财产品普通	人民币理财产品普通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4,000	2,000
代码	607	607
资金到账日	2014-3-3	2014-3-3
收回本金(万元)	4,000	2,000
取得收益(元)	374,465.75	187,232.88
年化收益率(%)	5.10%	5.1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晋西装备于2014年3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2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2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T+1
- 2.理财产品代码:CNVAOKTP1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 6.投资起始日:2014-03-03
- 7.收益计算日:2014-03-04
- 8.约定开放日:2014-03-25
- 9.约定开放日间隔:21天
- 10.年投资收益率:3.20%
- 11.资金到账日: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
- 12.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银行有权在开放日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如提前终止,银行将在当日进行认购本金的返还和收益的支付,客户有权在开放日赎回本金,但仅限全额赎回。

三、产品投资风险提示: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库券、进出口信用债券和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晋西

装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晋西装备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晋西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晋西装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67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5%;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67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0%。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0%;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0%。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和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54号、临2013-068号)。

晋西装备于2013年10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收益率为2.10%-3.60%。2013年12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52%。2013年12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0%;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0%。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和2013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3-066号、临2013-068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3-051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对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承诺行为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汇总表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	海信空调	收购报告书	2005/10/12	1、海信空调调有标的股份后,对于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处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承诺人利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承诺人不得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直履行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公告	2010/6/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空调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在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控股海信科龙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海信空调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或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或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直履行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公告	2010/6/9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和业务独立。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和业务独立。	一直履行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	海信空调整公告	2010/6/9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独立性,海信空调和海信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和业务独立。	一直履行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向江西证监局收到江西证监局《关于赣州工控收购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控”)收到江西证监局《关于赣州工控收购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赣证监函[2014]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赣州工控已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说明,现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11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披露了你公司拟收购昌九生化控股股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98.4%股权,2011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资金来源”中,你公司披露:“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市国资字[2011]134号),同意赣州工控收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收购资金以新增赣州工控国有资本金的方式解决,首次新增国有资本29,000万元已于2011年11月22日注入赣州工控,最终转让价格超过29,000万元的差额,将在签署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合同》前完成对赣州工控的国有资本金注入工作”。

近日,我们在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至今未按照《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完成国有资本金注入工作。你公司应立即纠正上述事项,并于3月5日前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事项披露,包括关注函、注入国有资本金工作的实际情况、未完成工作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承诺事项、下一步明确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二、赣州工控对《关注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注入国有资本金”的问题
在赣州工控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最终转让价格超过29000万元的34370万元部分,赣州市国资委已于新增其国有资本金方式注入到赣州工控,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2月27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

(二)关于“未完成注资的具体原因”问题

赣州工控在收到收购江西昌九生化持有昌九集团85.4%的股权,于2011年11月22日获得了新增国有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平等民事主体的民事行为,《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署前,合同双方对《合同》的正式签署及其签署后获得政府批准和国资委核准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合同双方慎重协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赣州工控股权转让付款总额的30%付足首期股权转让款,其他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赣州工控委托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鉴于上述情况赣州工控投资时存款金额较大,项目建设没有落实,该资金一直存放在专户上,随时可变现随时可支付,项目又能及时调拨支付后续资金,且赣州工控财政担保国有担保公司赣州金盛担保有限公司为赣州工控向江西证监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影响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的因素,为避免资金闲置和监管风险,因此在《签署《合同》前赣州国资委没有对赣州工控再次注入国有资本金。

(三)关于“是否属于承诺事项”问题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赣州工控经人亲自承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资金来源“……将在签署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合同》前完成对赣州工控的国有资本金注入工作”,只是在资金来源方式及基本情况进行概述和说明,不属于相关方的承诺。

(四)关于“下一步明确的解决方案”问题
鉴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收购资金以新增赣州工控国有资本金的方式解决”,实际在赣州工控投资国有资本金6337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因此,该事项不存在下一步明确的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日接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的通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代表人宋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可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政先生和黄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

附:黄可先生简历
黄可,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部高级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同济大学硕士。曾参与辉煌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煤碳股份有限公司、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大地传媒借壳鑫安科技上市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4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HH-IVMSR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收到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RCC10214P10616ROM-1。

根据《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二批)》(铁科技[2012]187号)的要求,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属于要求CRCC认证的产品。公司是行业内第一家通过该项产品认证的公司,将对今后该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4

目前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所需的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4年1月报送至国土、房管等部门,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办理流程,预计2014年4月底可办理完毕。

二、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各方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局的要求,就相关承诺人之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有关方面研究论证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改制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股票已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就改制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已着手与深圳市委干里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接触交流,有关部门正在进行政策咨询及论证,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组织形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1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来函告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

上述组织形式的变更不构成对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向贵州遵义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遵义华城”)提供贷款,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16%。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截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遵义华城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7,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双方友好协商,遵义华城同意给予公司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补偿金,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3月3日收到。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02014-007

2014年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393.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21.52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14.9%和20.6%。2014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393.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97.92亿元,分别比2013年同期增长20.1%和28.9%。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上述销售数据与最终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销售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提供投资者决策依据。

2014年1-2月份公司新增项目情况如下,情况如下:
1. 北京壹号院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昌平区南口镇北环路与七里营一路交汇处,七里营一路(公共建筑部分)2.1万平米,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约23.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购地款18.042亿元。

2. 烟台莱山区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烟台莱山区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1.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购地款约9.99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交付地价款均由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参考,不作为投资者决策依据。